

# 最新室内装修合同 室内装修合同二(模板9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室内装修合同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_市\_\_\_\_区\_\_\_\_路\_\_\_\_弄\_\_\_\_号\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

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 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 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

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四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五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 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 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第十八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二条 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

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指派\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三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第三十五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六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 (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

##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

邮 编： 邮编：

日 期： 年 月 日

## 室内装修合同篇二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2. 居室规格：房型\_\_\_\_\_层(式)\_\_\_\_\_室\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天

##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 1、材料款\_\_\_\_\_元；
- 2、人工费\_\_\_\_\_元；
- 3、设计费\_\_\_\_\_元；
- 4、施工清运费\_\_\_\_\_元；
- 5、搬卸费\_\_\_\_\_元；
- 6、管理费\_\_\_\_\_元；
-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元。

##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 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 第六条：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

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七条：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第八条：其他事项

##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2. 乙方责任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 室内装修合同篇三

乙方： \_\_\_\_\_

兹甲方委托乙方设计位于\_\_\_\_\_实用面积\_\_\_\_\_平方米的私宅，双方应设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房屋委托乙方设计，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结合设计原理在甲方提供所有资料\_\_\_\_\_日内绘出平面布置图。

二、甲方确认平面方案，确认后，甲、乙双方签订本设计委托书，同时，甲方交付首期设计定金，金额为总设计费的\_\_\_\_\_%。（设计费收取标准详见第六条），乙方下现场实地尺寸复合。

三、签约后，乙方进入立面设计\_\_\_\_\_日内绘出详细立面方案。

四、设计内容：设计平面方案图，全部施工图。

含配套专业：体定位图、吊顶图、开关插座图、电路布置图、各房间立面图，与业主沟通，审核后，双方签字定稿。

五、乙方根据立面方案制作效果图，（效果图制作收取标准详见第七条）。

六、图纸装裱要求：乙方交付壹套a3设计图纸，超出部分费用甲方自理，甲方结清设计尾款。

七、设计费收取标准：平面\_\_\_\_\_元/平方米，复式\_\_\_\_\_元/平方米，别墅\_\_\_\_\_元/平方米，本套私宅总设计费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签定本协议时，甲方需交付设计定金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余款于乙方交付整套a3设计图纸时结清。

八、效果图制作收取标准：标准客厅\_\_\_\_\_元/张，复式\_\_\_\_\_元/张，卧室\_\_\_\_\_元/张，本套私宅效果图制作费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九、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

(1)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_天以内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_\_\_\_\_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



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_\_\_\_\_ %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_\_\_\_\_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 2. 乙方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2、3、5、6、7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总额不得超过总设计费。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_\_\_\_\_ %。

(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正规家庭室内装修合同范本2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设计工程名称：\_\_\_\_\_

设计工程地点：\_\_\_\_\_

设计工程面积：\_\_\_\_\_

乙方保证其为具有合法资质的设计单位，甲方因装修工程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装饰装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时间

## 1. 设计期限：

设计期限为\_\_\_\_天，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开始计算，到向甲方交付全套设计图纸之日为止。因甲方变更设计要求或对乙方意见未及时答复，其耽误的时间应从合同约定的设计期限中相应扣除。

## 2. 设计交图步骤及时间：

(1) 甲、乙双方当面协商满意后确定设计详细内容及金额，即签订本合同，同时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元。乙方收到定金后\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装修设计平面图及平面功能定位图，\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较详细装修设计方案包括主要立面图及初次效果图。如乙方未提交装修设计平面图及平面功能定位图及初次效果图，则双倍向甲方返还定金。

(2) 甲方确认立面方案、天花方案，对初次效果图提出修改方案即支付第一期。

(3) 甲方签字确认设计施工图后即支付第二期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正式设计施工图纸。

(4)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员配合施工队现场指导并对业主提供材料及工程质量咨询服务，工程竣工支付第三期设计费。

## 第三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_\_\_\_\_□

## 第四条设计费金额、支付时间

1. 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元/平方米，本合同设计费估算总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_元整)。

## 2. 支付时间:

(2) 甲方支付第一期的设计费为估算总额的20%(含定金);

(3) 甲方支付第二期的设计费为估算总额的50%;

(4) 甲方支付第三期的设计费为估算总额的30%;

(5) 若有双方协商同意增加的设计费应在工程开工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应甲方要求,超出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增加的费用,在工程竣工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第五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_\_\_\_\_ □

## 第六条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天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_\_\_\_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计。
8.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皆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的千分之二。

## 第八条其他

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地\_\_\_\_\_市\_\_\_\_\_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 其它约定事项：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室内装修合同篇四

委托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兴海县城。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乙方自带工具、架子等。

4、施工内  
容: \_\_\_\_\_.

5、承包价格:每平方米80元。

6、施工面积: \_\_\_\_\_.

5、工程开工日期: 日。

6、工程竣工日期: 日。

7、工程总天数: 天。

8、付款方式:工人到场、材料到场付80000元,工程完工验收后付总工程款的70%-80%,剩余工程款年底一次性结清。

9、施工人数把每天不少于13人。

## 第二条质量要求：

-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给双方认可。
-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规定执行。

## 第三条安全要求

- 1、乙方在施工期内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规范》和《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注意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第七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年月日

## 室内装修合同篇五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饰。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



定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址: \_\_\_\_\_

二、居室规格: 房型\_\_\_\_\_层(式)\_\_\_\_\_室\_\_\_\_\_  
厅\_\_\_\_\_卫。

三、施工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施工内容表》。

四、委托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材料, 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五、工程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工程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 \_\_\_\_\_天

##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 经双方认可。  
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主材料报价单》。

二、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 双方应

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定补充合同。

三、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材料供应

一、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饰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二、乙方提供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合同一经签定，甲方按照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三、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

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四、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变更表》，双方应签定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 第六条：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

\_\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将不选定的解决方式划出)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定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二、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八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_\_\_\_\_ (签章) 乙  
方： \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地址： \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室内装修合同篇六

发包人：

承包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内容：房屋间数 室 厅；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 (1) 承包人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承包人包工包部分材料；
-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 2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2.2 合同价款采用方式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2)采用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3)成本加酬金

2.3工程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 %即人民币(大写) 预付款扣回的时间、比例：

2.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

(2)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3条 施工图纸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由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4.1指派 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

进度、材料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2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负责向物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并应当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主动接受监督管理。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水、电、暖气、煤气管道)，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4.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负责协调与周围的邻里关系。

4.4负责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4.5开工前应确认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承包人进行现场交底。

4.6负责装饰装修所产生垃圾的处理工作，如无能力处理也可委托承包人处理，承担相应的费用。

##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指派 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5.2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及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3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4未经发包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5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6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 第6条 材料供应

6.1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6.2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发包方承担。

6.3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第7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7.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7.2发包人提供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规定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7.3承包人进行装饰装修活动，要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

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7.4由于承包人在装饰装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违反消防法及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8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8.1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可选择优良或合格)。

8.2优良工程等级增加的经济支出

8.3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及国家制定的现行装饰装修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4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发包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

8.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验收通知两日内应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和移交手续。

8.6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负责采购装饰装修材料及设备的，应当向发包人提交说明书、保修单和环保说明书。

## 第9条 工程变更

9.1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均应及时办理变更洽商签证，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并以此为依据相应变更价款及工期。

9.2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 第10条 竣工结算

10.1 工程竣工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发包人接到竣工资料后三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

10.2 工程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双方签字，三日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11条 工程保修

11.1 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当出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

## 第12条 违约责任

12.1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停工或窝工一天，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元。发包人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12.2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元违约金。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扣除工程总价的 %。

12.3 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12.5 承包人向发包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

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6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12.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8双方约定其它违约责任：

### 第13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14条 不可抗力

14.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第15条 保险

### 第16条 合同生效

16.1合同生效日期：

### 第17条 合同份数

17.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 第18条 合同备案、鉴证

18.1合同备案、鉴证：(现场签字)

发包方：身份证号：

承包方：身份证号：

第19条 其它约定

## 室内装修合同篇七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2. 居室规格：房型 层(式) 室 厅 厨 卫

1、\_\_\_\_\_室，计\_\_\_\_\_平方米；

2、\_\_\_\_\_厅，计\_\_\_\_\_平方米；

3、\_\_\_\_\_厨房，计\_\_\_\_\_平方米；

4、\_\_\_\_\_卫生间，计\_\_\_\_\_平方米；

5、\_\_\_\_\_阳台，计\_\_\_\_\_平方米；

6、\_\_\_\_\_过道，计\_\_\_\_\_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_\_\_\_\_，计\_\_\_\_\_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天

##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元；2、人工费\_\_\_\_\_元；

3、设计费\_\_\_\_\_元；4、施工清运费\_\_\_\_\_元；

5、搬卸费\_\_\_\_\_元；6、管理费\_\_\_\_\_元；

7、税金(3.41%)\_\_\_\_\_元；

8、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元；

##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

员会。

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 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付款百分比

按付款方式表进行：

付款要求

付款时间 付款百分比 金 额

进程内容

对设计、预算 1000元签订合同

签订意向之日

认可 付款时扣除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之日 元

材料款100%

施工工费50%

合计

工期进度过半

施工过程中 施工工费40%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 10%

当 天 元

增加工程项目 签订项目变更 100%

表应在补办手

## 续时结算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七)《家庭装潢工程结算表》，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 第六条： 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

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七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详见本合同附件(六)《家庭装潢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1. 甲方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



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2. 乙方

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 指派(姓名)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

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年月日：

# 室内装修合同篇八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一事，经协商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1.2房屋结构和面积：厅厨卫；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3装修后的使用用途： 第2条 设计内容和范围

双方商定采取：(1)由乙方提供设计方案，即室内装饰装修效果图设计；(2)专业(土建及结构、给水、排水、采暖、消防、机电、强弱电等)施工图设计的第 种方式，具体以乙方签发给甲方的设计委托书或根据乙方口头设计委托内容而整理并签字确认的纪要为准。

## 第3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明等第 项设计基础资料，以作为乙方设计的依据。

## 第4条 设计收费

4.1双方商定采取：(1)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计取设计费；(2)室内各部位装饰装修效果图设计 元/份(每增加一份加收成本费 元)；(3)专业施工图设计 元/份(每增加一份加收成本费 元)的第 种方式。

4.2上列设计费合计为元整)。

## 第5条 设计的阶段及其期限与设计费的支付

5.1定金的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以作为定金。

5.2设计的第一阶段：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设计资料并在实地勘测后10日内，提出设计构想，并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或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确认后，须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即 元。

5.4设计的第三阶段：乙方在收到5.3项设计费后20日内，完成所有图纸、设计、包括立、剖面图、大样图及物料清单等。

5.5设计修改费：甲方对一经确认的任何一个阶段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将视修改量的大小另行收取设计修改费(其中涉及设计方案的修改，每次不低于1000元)。

5.6外出差旅费：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派员到外地(大连市区以外)参加会议、指导、处理设计或施工中的问题等，除了按有关规定提供食宿、交通、办公条件外，须向乙方支付1000元/天的费用。

5.7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物料清单，由乙方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应为无效，即不对其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 第6 甲方责任

6.1按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时间、项目向甲方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其中，如果逾期提交，乙方完成设计的时间随之顺延；如果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对其提交资料提出修改，而导致设计返工，须另付设计修改费。

6.2对未经甲方确认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不得索取带走。

6.3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图纸。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尤其是影响房屋结构、采暖、给排水、强弱电效果等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4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投标书、设计方案、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按本合同第 9.3 项承担违约责任。

6.5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 第7条 乙方的责任

7.1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项目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

7.2施工中，乙方将指派设计师到现场进行解释图纸和技术交底，并不定期地进行跟踪、指导，协助解决技术上的问题，其期限为90天。如果甲方在该期限内要求设计师常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指导或在该期限届满后，仍需乙方设计师提供技术服务，则须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7.3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除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7.5参加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 第8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释

8.1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非经与对方协商同意，不得变更和解除合同。

8.2双方就合同变更和解除达成一致后，应制作补充协议，并

由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属甲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则不退还已收取的定金；如果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进行到何阶段，就按该阶段金额比例（不论该阶段的设计量是否达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属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不论是否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则应双倍返还已经收取的定金。

9.2 甲方逾期交付设计费和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交付设计设计成果的，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的比例，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以上的，守约方有权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并书面通知违约方。

9.3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商业秘密和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的，须一次性向乙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施工现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11条 其他

11.1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对外谈判、制定施工技术方案的、外出技术考察等，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11.2 乙方在设计及装修施工的过程中，可不必征得甲方许可，在施工现场从事设计业务方面的广告宣传，并对装修全过程

的进展、竣工状况进行拍摄记录存档。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当日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室内装修合同篇九

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 (1) 不能提供水、电；
- (2) 不能保证每天8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含加班）；
- (3) 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 (4) 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5)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 (6) 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 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
- (8)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不顺延：

-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不顺延；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 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5) 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